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空调机组更新改造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LZC-GK-临[2024]1657号

质疑供应商：杭州天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9月29日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空调机组更新改造采购项目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采购公告，9月5日发布更正公告，9月23日完成开标，9月29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收到杭州天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的书面质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予以接收。

二、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关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空调机组更新改造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第四条主要标的信息：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中序号 1 的规格型号为TCAV130BHE。其性能系数（COP）未能满足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的强制性规范要求。

质疑事项 2：关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空调机组更新改造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技术商务评分明

细表序号 12 “本项目团队人员中：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暖通专业）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②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需提供服务单位盖章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业主联系方式），提供 1 个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上需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方有效，否则此项不得分。共 4 分。” 我司的得分仅为 2 分。

三、质疑事项的答复

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采购文件中对于变频低温强热型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定频低温强热型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产品的要求已将“▲（3）变频低温强热型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定频低温强热型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产品需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要求。”设置为实质性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满足以上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中天加 TCAV130BHE 机组性能系数 COP 为 3.11，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要求，满足此次采购需求。

续表 4.2.10

类型	名义制冷量 CC (kW)	性能系数 COP (W/W)						
		严寒 A、B 区	严寒 C 区	温和 地区	寒冷 地区	夏热冬 冷地区	夏热冬 暖地区	
水冷	离心式	CC ≤ 1163	5.00	5.00	5.10	5.20	5.30	5.40
		1163 < CC ≤ 2110	5.30	5.40	5.40	5.50	5.60	5.70
		CC > 2110	5.70	5.70	5.70	5.80	5.90	5.90
风冷或 蒸发 冷却	活塞式/ 涡旋式	CC ≤ 50	2.60	2.60	2.60	2.60	2.70	2.80
		CC > 50	2.80	2.80	2.80	2.80	2.90	2.90
	螺杆式	CC ≤ 50	2.70	2.70	2.70	2.80	2.90	2.90
		CC > 50	2.90	2.90	2.90	3.00	3.00	3.00



《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是国家颁布的国标标准，是强制性标准；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是地方标准，且在采购文件中并未将此内容设置为实质性要求。

质疑事项 2 的答复：采购文件要求“②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需提供服务单位盖章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业主联系方式），提供 1 个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你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需提供服务单位盖章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业主联系方式”的要求，因此此项你单位未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四、质疑请求回复

本次质疑不成立。

五、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此复，感谢你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若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投诉。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4 日

